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14,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29,435,6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14,525,047人民幣(相當於約130,031,73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14,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29,435,6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14,525,047人民幣(相當於約130,031,738港元)。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NT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維好提供者	：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維好提供者**」)
維好契據	：	通過簽訂維好契據，維好提供者將承諾向發行人提供信貸支援。
本金總額	：	1,500,000,000人民幣
利息	：	固定年利率2.95%
到期日	：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且由維好提供者出具的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以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作為增信措施。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發行人是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中國新城鎮發展**」)的全資子公司。維好提供者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國際**」)持有中國新城鎮發展29.9%的股權，是中國新城鎮發展的最大股東。發行人除安排發行境外證券外，未開展且未曾開展任何其他業務。

維好提供者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錫通國際是維好提供者的全資子公司。錫通國際持有中國新城鎮發展29.99%的已發行股本。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維好提供者100%的已發行股本。維好提供者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交通基礎建設投資平台。該集團專注於交通運輸業，主要從事交通運輸服務、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和商品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35,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9,739,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35,446,993人民幣(相當於約40,246,516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維好提供者出具的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以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作為增信措施的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人民幣利率為2.95%的債券，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CNT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維好提供者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 70,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79,478,000 港元)之債券，代價約為 70,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79,478,000 港元)；及(2)本金為 9,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0,218,600 港元)之債券，代價約為 9,078,053 人民幣(相當於約 10,307,222 港元)，過往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79,078,053 人民幣(相當於約 89,785,222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1.00人民幣=1.13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